

# 省级分局办理的银行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 【000171105001】

### 一、基本要素

####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00017110500Y】

#### （二）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办理的银行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000171105001】

#### （三）子项名称及编码

1. 省级分局办理的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00017110500101）

2. 省级分局办理的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新办（新设、并购）  
（00017110500102）

3. 省级分局办理的外资银行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00017110500103）

4. 省级分局办理的外资银行基本信息注销登记  
（00017110500104）

####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6 号）第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0 号）第十九条

4.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第三十四条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条款及内容的通知》（汇发〔2018〕17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三条

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第一条、第二条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第三条、第十七条。

9.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10.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汇发〔2024〕12 号文印发）

(六)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七)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八) 实施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九) 实施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十)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十一) 实施主体编码: TE1300000000144530

(十二) 审批层级: 国家级

(十三) 行使层级: 省级/直属

(十四)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十五) 受理层级: 省级

(十六)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十七) 初审层级: 无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 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1) 申请人为对境内银行进行直接投资(如新设、并购等)的外国投资者或外资银行筹备组,按规定在取得相应证照前,需先行汇入筹建资金的,申请人在后续设立外资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2) 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生效后,前期费

用出资情况等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可到外汇局办理变更操作。

(3)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需汇入筹备资金的参照办理。

## **2.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新办（新设、并购）**

(1) 申请人为境内外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投资者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资银行，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应在取得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后，及时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资银行境内直接投资外汇基本信息登记。

(2) 外国银行分行、外国投资者参股的境内银行参照办理。

## **3.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1) 申请人为境内外资银行，如后续发生基础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地址、所在地外汇局迁移等）、投资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注册币种、投资者及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合并分立等），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按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后，应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2) 外国银行分行、外国投资者参股的境内银行参照办理。

## **4.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1) 申请人为境内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因解散、破产、被

撤销、合并分立等原因注销的，原则上应在发布清算公告期结束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注销前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手续。

（2）已完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注销但尚未销毁企业公章的，可正常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申请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时已销毁企业公章的，应以全体股东名义或委派其中一名法人股东（受托股东）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3）申请人因外国投资者减资、转股、先行回收投资、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等撤资行为转为内资银行的，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以及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批复文件之后，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无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4）外国银行分行、外国投资者参股的境内银行办理注销登记参照办理。

##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 1. 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1）《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文）第三条“境内直接投资实行登记管理。境内直接投资活动所涉机构与个人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登记。银行应依据外汇局登记信息办理境内直接投资相关业务。”

（2）《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

〔2013〕21号文）第五条“外国投资者为筹建外商投资企业需汇入前期费用等相关资金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3）《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文）第十七条“外国投资者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金融机构的，参照本规定办理登记。”

（4）《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一、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1.1.4 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审核原则：1. 对境内银行进行直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如果按规定在取得相应证照前需先行汇入筹建资金的，应以外国投资者（或筹备组）名义在拟设立外资银行（包括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下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并开立前期费用账户存放相关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后续完成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应按要求办理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新设、并购）。2. 经登记的前期费用，可作为外国投资者对拟设立外资银行的出资。3. 经登记的前期费用汇入后，用于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不得使用，待取得主管部门开业批准文件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后方可使用（用于前期筹备支出的资金除外）。4. 外国银行分行拟汇入筹建资金的，参照本指引办理。”

## **2.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新办（新设、并购）**

（1）《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文）第三条“境内直接投资实行登记管理。境内

直接投资活动所涉机构与个人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登记。”

（2）《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文）第六条“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3）《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文）》第七条“外商投资企业后续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转为非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注销。”

（4）《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文）第十七条“外国投资者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金融机构的，参照本规定办理登记。”

（5）《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一、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1.2.4.1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新设、并购）审核原则：（1）外资银行（包括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下同）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及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以转股并购方式设立外资银行的，应将业务编号以“16”开头的《业务登记凭证》提供给股权出让方，用以开立资本项目结算账户，

将业务编号以“14”开头的《业务登记凭证》提供给外资银行，以作为外资银行完成外汇登记的凭证。（2）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持股或控制。如外国投资者被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且符合现行法规，在为该外资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时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将其标识为“返程投资”。（3）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时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4）应区分外资银行设立时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或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利润再投资；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等用于境内再投资和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已登记外债本金及利息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非利润再投资；以保证金结汇支付资金出资的，出资方式登记为“其他”；以境内其他资本项下外汇账户原币（含跨境人民币）划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境内划转。（5）筹备组前期费用账户内认缴注册资本部分的资金，原币划转至后续设立（参股）银行的相关账户。（6）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中资银行参照本指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手续。”

### **3.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1）《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文）第三条“境内直接投资实行登记管理。境内直接投资活动所涉机构与个人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



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登记。”

（2）《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文）第六条“……外商投资企业后续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转为非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注销。”

（3）《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文）第七条“境内外机构及个人需办理境内直接投资所涉的股权转让、境内再投资等其他相关业务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4）《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文）第十七条“外国投资者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金融机构的，参照本规定办理登记。”

（5）《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一、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1.2.4.2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变更审核原则：（1）外资银行发生基础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属地外汇局迁移等）、投资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注册币种、投资者及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合并分立等），应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2）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持股或控制。如外国投资者被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且符合现行法规，为该

外资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时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将其标识为“返程投资”。如变更登记后外资银行的外国投资者不再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在境内居民或特殊目的公司权力机构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后，可依规定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取消其相应返程投资标识。（3）减资变更登记时，减资所得金额（可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原则上仅限于减少外国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包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其他所有者权益；减资所得用于弥补账面亏损或调减外方出资义务的，减资所得金额应设定为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外资银行发生合并后，存续外资银行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被吸收外资银行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若新产生一家外资银行，应办理新设登记，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合并”。外资银行发生分立后，存续外资银行应办理变更登记，分立新设的外资银行应办理新设登记，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分立”，如原外资银行注销的，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存续外资银行或新设外资银行的出资形式应选择合并分立。（5）外汇局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现汇与人民币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6）股权变更业务涉及资金跨境收付的，外资银行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后，应将相应《业务登记凭证》提供给相应主体凭以办理账户开立及资金收付款手续。（7）外国银行分行、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中资银行办理变更登记参照本指引办理。”

#### 4.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注销登记

(1)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文)第三条“境内直接投资实行登记管理。境内直接投资活动所涉机构与个人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登记。”

(2)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文)第十条“因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因受让外国投资者所持外商投资企业股权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境内股权受让方在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

(3)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文)第十七条“外国投资者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金融机构的,参照本规定办理登记。”

(4)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一、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1.2.4.3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注销:(1) 外资银行因解散、破产、被撤销、关闭、合并分立等原因注销的,原则上应在发布清算公告期结束后,营业执照注销前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手续,并提供清算公告。外汇局应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外资银行注销公告下是否存在异议信息。(2) 外资银行因外国投资者减资、转股、上市银行外资股东减持股份等撤资行为转为内资银

行的，应在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无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3）因合并或分立，原外资银行发生注销的，应在原外资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将其“外方股东清算所得处置计划”选为“境内再投资”。（4）外国银行分行、外国投资者参股的境内银行办理注销登记参照本指引办理。因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原外国银行分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注销原因填写“其他”，在备注中注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将其“外方股东清算所得处置计划”选为“境内再投资”。（5）已完成营业执照注销但尚未销毁公章的，可正常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申请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时已销毁企业印章的，应以全体股东名义或委派其中一名法人股东（受托股东）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留存材料应加盖全体股东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受托股东印章。受托股东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三）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

**（三）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五）许可证件名称：**无

**(六) 改革方式:** 无

**(七) 具体改革举措:** 无

**(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 **五、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名称**

**1. 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2) 企业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自主申报相关系统申报并下载打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3)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筹建批准文件。

**2.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新办(新设、并购)**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2) 营业执照(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4)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资银行或并购境内银行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原件(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已实施税务备

案电子化的地区，可通过主管税务部门网上税务系统查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 **3.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按规定无需换发营业执照的除外。

(3)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按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4)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对外资银行增资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原件(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已实施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地区，可通过主管税务部门网上税务系统查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 **4.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2) 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销的，提交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依《公司法》规定的清算公告，并提供已将银行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抵押等情形的承诺书或人民法院判决破产的有关证明文件；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销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3) 注销税务登记证明，无需办理的除外。

(4) 依法成立的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按规定无需提供的除外。

## (二)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 1. 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一、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1.1.3 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审核材料：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2.企业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自主申报相关系统申报并下载打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3.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筹建批准文件。”

### 2.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新办（新设、并购）登记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一、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1.2.3.1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新设、并购）审核材料：（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2）营业执照（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3）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4）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资银行或并购境内银行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原件（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已实施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地区，可通过主管税务部门网上税务系统查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

证；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 3.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一、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1.2.3.2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变更审核材料：（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按规定无需换发营业执照的除外。（3）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按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4）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对外资银行增资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原件（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已实施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地区，可通过主管税务部门网上税务系统查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 4.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注销登记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一、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1.2.3.3 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注销审核材料：（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2）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销的，提交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依《公司法》规定的清算公告，并提供已将银行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抵押等情形的承诺书或人民法院判决破产的有关证明文件；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销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3）注



销税务登记证明，无需办理的除外。（4）依法成立的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按规定无需提供的除外。”

##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

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五）办件类型：承诺件

##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二）行政许可证件名称：《业务登记凭证》

（三）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四）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八)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九)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十)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无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二)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三)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四)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五)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 有无年检要求: 无

(二)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三) 年检周期: 无

(四)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五)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六) 年检是否收费: 无

(七)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八)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 无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 有无年报要求: 有

**(二)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多报合一” 年报**

**(三)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 《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外汇局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238号)第一条“自2019年度年报开始,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以下简称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年报内容在现有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报信息的基础上,增加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年报事项(详见附件1年报文书),新增的年报事项不对社会公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范围、频次和具体流程,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高效便

利的原则确定并公布……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四) 年报周期: 1 年

####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

####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一) 是否通办: 否

(二) 通办业务模式: 无

(三)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无

(四) 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 否

(五) 是否网办: 是

(六)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办理

(七)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八)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可现场办理也可互联网办理

(九)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十) 办理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109 号

(十一) 办理时间: 法定办公时间 8:30-12:00, 14:00-17:

30

(十二) 咨询方式: 0311-87938871, 0311-87938729

(十三) 监督投诉方式: 0311-87938225

(十四)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十五)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